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5]85号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始编排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，为了规范排课工作，确保开课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课要求

1. 教学周数。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周数原则上为第 1-16 周(含集中实践教学)，若分周段排课应在排课信息中详细注明。

2. 节次安排。原则上每位教师理论教学日课时量不超过 4 学时。每个班级日排课不超过 6 节。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，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午，实验、实训及体育类课程可安排在下午。同一个班级同一门课程同一天只安排一次课，确需在一天中连续安排授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由学院提交申请报告，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排课。

3. 时间安排。周一至周四全天、周五上午为正常授课时间；周五下午为教研活动时间，原则上不排课；周六、周日和晚上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（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）。

4. 合班教学。学分相同、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课程可以安排合班教学，层次不同的班级不合班教学。

5. 排课顺序。合班课优先于小班课，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，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，有特殊需求的课程优先于无特殊需求的课程，体育课之后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。

6. 场地安排。排课时原则上优先使用归本部门管理的教室，如需要使用其他部门管理的教室资源，由教务处协调处理。充分考虑节次之间换教学地点楼间距

问题,减少或避免临近节次之间大跨度更换教学地点,在教室资源充足的条件下,尽可能安排在同一教学楼。

7. 排课审核。请各学院排课人员严格按照已上交审核的开课计划进行信息录入。排课结束后,经学院审核符合排课要求后,由学院教务负责公布,不按上述要求排课者将被退回重新排课,排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沟通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学校课时核算要求,课表均需进教务系统,凡未进入系统的课程,不能核算课时。

2. 排课结束后,不允许随意调整或更改课表,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,由申请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3. 教师若因个人学历提升的需求,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,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,采取非规则排课灵活调整课程安排。

4. 排课过程中,如有疑问,请咨询教务处教务科(电话:0731-88140631)。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2025年6月30日